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所控制的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
-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美信投资；
-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5、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预计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3,583,617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美信投资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美信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罗小林、韩明夫妇所控制的兴天府宏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69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兴天府

宏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小林、韩明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 153,583,617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美信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153,583,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2.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美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小林、韩明夫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